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26

本院 111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 號被告黃格格殺人等案件，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理由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果：

原判決撤銷。

黃格格殺人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貳、原審判決理由：

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起火點及起火原因鑑定等證據，認定起火點是在郭 00 所使用位於城中城大樓府北路出入口側左手邊第 2 間隔間內的沙發椅墊上，火災是被告所引起；被告故意將微小火源放置在郭 00 使用空間的沙發座墊上任憑其燃燒，認被告對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有間接故意。但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殺人罪部分，認被告無加害城中城大樓住戶的動機，罹難者多居住於 6 至 11 樓，距離被告遺留火源的點至少有 20 公尺；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殺害城中城大樓住戶之故意。

被告對於放火造成住戶死亡之結果僅有過失，成立的罪名是放火罪（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）及過失致死罪（第 276 條），依較重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參、本院改判理由：

一、城中城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 2 時 51 分前發生火災，造成城中城大樓內 46 名住戶逃生不及而罹難，城中城大樓全部燒燬。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起火點及起火原因鑑定等證據，認定起火點是在郭 00 所使用位於城中城大樓府北路出入口側左手邊第 2 間隔間內的沙發椅墊上，此亦與證人劉 00 證述有目擊沙發座墊起火之指證相符，郭 00 當時之女友即被告黃格格是火災發生前最後一個離開郭 00 使用空間之人，火災為被告引起，被告認郭 00 與前女友復合，背叛自己，心中憤恨，故意將沉香餘燼微小火源倒置在郭 00 使用空間的沙發座墊上任憑燃燒，未為任何阻止火勢延燒擴大之舉動，隨即離去，被告對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有間接故意，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。

二、被告案發前傳送給郭 00「你要敢玩我就陪你玩，我沒什麼好怕的」、「你如果敢瘋恁爸就陪你瘋」、「不然我們來玩一次看看啦」、「你想看到的事情，我絕對會做給你看」等訊息，再依據台灣司法心理學會之鑑定，被告性格衝動、報復心強、同理心低；

被告曾有因心中憤恨即對他人之住處丟擲汽油彈之犯罪前科紀錄，認被告為了報復洩恨，縱無殺害大樓住戶之直接故意，惟因依其智識經驗，主觀上預見在沙發上放置微小火源仍有可能引發大火，導致大樓住戶死亡之結果，仍執意將沉香餘燼倒置沙發上，使沙發因而起火延燒整棟大樓，故認定被告有縱使發生燒燬大樓或使住戶發生死亡結果，亦不違背其之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，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）。

三、原判決認被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雖有間接故意，然認被告無殺害城中城大樓住戶動機，此部分僅論過失致死罪。原判決混淆間接故意與有認識之過失，應予撤銷。

四、法定刑包括死刑之罪的案件，於決定是否選科死刑前，事實審法院對於刑法第 57 條所例示之 10 款事由，即應逐一檢視、審酌，以確定最終是否選科死刑。台灣司法心理學會對被告為量刑鑑定，認被告屬於低度教化可能性；並審酌公政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，『情節最重大之罪』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，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；綜合評價被告剝奪 46 位無辜者寶貴性命，並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，惟其係基於間接故意殺人，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定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既不能科處死刑，其罪責上限乃向下調整，綜

合考量被告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、台灣司法心理學會鑑定結果，認縱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之最高上限，猶嫌過輕。為充分評價被告罪責，及考量刑罰感應力、降低社會風險與多元刑罰目的，兼以無期徒刑依法執行逾 25 年，且有悛悔實據，始得假釋出獄，否則仍須繼續執行監禁，依被告情形，縱或得以假釋時，已逾 78 歲之老邁之齡，而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肆、本院宣告無期徒刑，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簡志瑩、陪席法官王俊彥、陪席法官曾鈴嫻。

陸、本件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